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

粤组电传〔2015〕36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我为书记点赞”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宣传受省委表彰的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激励作用，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向受表彰的先进典型学习，扎根基层、爱岗敬业、争创一流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基层、支持基层的浓厚氛围，省委组织部决定组织开展“我为书记点赞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5年7月24日—9月30日

二、点赞对象

受省委表彰的 396 名乡镇（街道）、农村（社区）、“两新”组织优秀党组织书记。

三、参与人员

全省党员干部群众，重点是市、县、镇（街道）、农村（社区）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。

四、点赞方式

登录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 (<http://www.gdycjy.gov.cn>), 进入“我为书记点赞”专栏，认真学习受表彰的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事迹，并进行点赞，即发表评论、抒发感想、畅谈体会，点赞内容要真实、具体、有感而发，不能简单表态、应付了事，字数应不少于 20 字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目的意义。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组织开展“我为书记点赞”活动，是学习弘扬先进典型、引领社会风尚的新平台，是加强党员教育、提升思想素质的新举措，是营造关心基层、支持基层氛围的新载体。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督促检查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广泛组织发动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动员部署，层层发动，抓好落实，基层党组织要面对面、手把手地帮助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掌握点赞的方式方法，广泛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先进事迹，交流讨论心得体会，积极做好点赞评论。

（三）正面宣传引导。各地各单位要树立正确宣传导向，引导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正面评论，大力弘扬正能量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、支持基层党组织书记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报告。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并于9月底前将活动情况的书面总结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省委组织部农村组织处（联系电话：020-87195125）。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2015年7月22日